

中央圖書館規則



1. 在圖書館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可高聲討論、嬉戲或追逐。
2.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進入圖書館。
3. 學生不可在圖書館內飲食。
4. 學生應保持圖書館清潔整齊。
5. 圖書館之書籍、報章或雜誌，應小心使用，閱讀後須放回原處。
6. 離開圖書館前，須出示攜離物品給管理員檢查。
7. 學生不可私自移動圖書館內的設備，如桌、椅、櫃等。
8. 未經辦妥借用手續，而私自帶走圖書館任何物品的同學，將作偷竊行為處理。
9. 圖書館之規則，校方可於適當時間內作出修改，以保障圖書館之服務水準及加強管理。